

五矿新能源材料（湖南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

（2022年4月发布，2025年6月第一次修订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，规范董事会授权管理行为，提高经营决策效率，增强公司改革发展活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》《五矿新能源材料（湖南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按照《关于中央企业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的意见》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》《中央企业董事会工作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文件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授权过程中方案制定、行权、执行、监督、变更等管理行为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授权，指董事会在一定条件和范围内，将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部分职权委托董事长、总经理代为行使的行为。

第四条 董事会授权应当坚持依法合规、权责对等、风险可控等原则，切实规范授权程序，落实授权责任，完善授权监督管理机制，实现规范授权、科学授权、适度授权，确保决策质量与效率相统一。

第二章 授权的基本范围

第五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和集团公司经营决策的实际需要，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、总经理等主体行使。企业

中非由董事组成的综合性议事机构、有关职能部门等，不得直接承接决策授权。

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结合实际，根据公司战略发展、经营管理状况、资产负债规模与资产质量、业务负荷程度、风险控制能力等，科学论证、合理确定授权决策事项及授权额度标准，防止违规授权、过度授权。对于在有关巡视、纪检监察、审计等监督检查中发现突出问题所涉事项，应当谨慎授权、从严授权。

第七条 以下事项，董事会不得授权，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制订公司战略、中长期发展规划，决定公司经营计划；

（二）制订年度投资计划，决定公司高风险投资、非主业投资等投资项目和方案；

（三）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、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、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

（四）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、发行公司债券方案，决定计划外融资项目；

（五）制订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

（六）制订公司章程草案或者公司章程修改方案，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；

（七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 settings；

（八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总会计师以及董事会秘书、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制定经理层成员

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制度，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，决定考核方案、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；

（九）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、内部控制体系、法律合规体系和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，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，依法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；

（十）法律法规、国资监管规章、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第八条 董事会对于职责权限内投资项目、融资项目、资产重组、资产处置、资本运作、捐赠、赞助、担保、工程建设等涉及大额资金的决策事项，应当明确授权额度标准，不得全部授权。授权额度标准应当与本企业经济增加值（EVA）、净资产、资产负债率等经济财务指标紧密挂钩。

第三章 授权的基本程序

第九条 董事会应当规范授权,制定授权决策方案，明确授权目的、授权对象、授权额度标准、具体事项、行权要求、授权期限、变更条件等授权具体内容和操作性要求。授权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。

第十条 授权决策方案应当根据董事会意见具体拟订，经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，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。按照授权决策方案，完善重大事项决策的权责清单等公司内部制度，保证相关规定衔接一致。

第十一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、总经理的决策事项，公司党委一般不作前置研究讨论。

不得以党政联席会、董事长办公会等会议机制决策董事会授权事项。

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策事项，一般采取董事长召开专题会形式研究讨论。对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策事项，一般采取总经理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形式研究讨论。相关决策程序，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二条 授权事项决策后，授权对象应当组织有关职能部门或单位执行。对于执行周期较长的事项，应当根据授权有关要求向董事会报告执行进展情况。执行完成后，应当将执行整体情况和结果形成书面材料，向董事会报告，同时向党委报告。

第十三条 当授权事项与授权对象或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的，授权对象应当主动回避，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。

第十四条 遇到特殊情况需对授权事项决策作出重大调整，或因外部环境出现重大变化不能执行的，授权对象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，同时向党委报告。如确有需要，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程序提交董事会决策。

第四章 监督与变更

第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坚持授权不免责，强化授权后的监督管理，不得将授权等同于放权。定期跟踪掌握授权事项的决策、执行情况，适时组织开展授权事项专题监督检查，对行权效果予以评估。根据授权对象行权情况，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、风险控制能力、内外部环境变化及相关政策调整等条件，对授权事项实施动态管理，变更授权范围、标准和要求，确保授权合理、可控、高效。

第十六条 董事会可以定期对授权决策方案进行统一变更或根据需要实时变更。发生以下情况，董事会应当及时进行研判，必要时可对有关授权进行调整或收回：

（一）授权事项决策质量较差，经营管理水平降低和经营状况恶化或者风险控制能力显著减弱；

（二）授权制度执行情况较差，发生急于行权、越权行为或造成重大经营风险和损失；

（三）现行授权存在行权障碍，严重影响决策效率；

（四）授权对象人员发生调整；

（五）董事会认为应当变更的其他情形。

第十七条 授权期限届满，自然终止。如需继续授权，应当重新履行决策程序。如授权效果未达到授权具体要求，或出现其他董事会认为应当收回授权的情况，可以提前终止。情节特别严重的，董事会应立即收回相关授权。授权对象认为必要时，也可以建议董事会收回有关授权。

第十八条 发生授权调整或收回时，应当制定授权决策的变更方案，明确具体修改的授权内容和要求，说明变更理由、依据，报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，由董事会决定。授权决策的变更方案根据董事会意见提出，研究起草过程中应当听取授权对象、有关执行部门意见；如确有需要，可以由授权对象提出。

第五章 责 任

第十九条 董事会是规范授权管理的责任主体，对授权事项负有监管责任。在监督检查过程中，发现授权对象行权不当的，应当及时予以纠正，并对违规行权主要责任人及相关责任

人员提出批评、警告直至解除职务的意见建议。涉嫌违纪或者违法的，依照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二十条 董事会在授权中有下列行为，国资委将视情况进行责任约谈、限期整改、通报批评：

- （一）超越董事会职权范围授权；
- （二）在不适宜的授权条件下授权；
- （三）对不具备承接能力和资格的主体进行授权；
- （四）未对授权事项进行跟踪、检查、评估，未能及时发现、纠正授权对象不当行权行为；
- （五）法律法规、国资监管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董事会不因授权而免除法律法规、国资监管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其承担的责任。

第二十一条 董事长、总经理等授权对象应当维护股东和公司合法权益，严格在授权范围行权，忠实勤勉从事经营管理工作，坚决杜绝越权行事。建立健全报告工作机制，至少每半年向董事会报告行权情况，重要情况及时报告，同时向党委报告。

第二十二条 授权对象在决策授权事项时，未履职或未正确履职，或者超越授权范围决策，导致资产损失或产生严重不良影响的，根据《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国资委第37号令）追究有关责任。

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会开展授权管理工作，负责拟订授权决策方案、组织跟踪董事会授权的行使情况、筹备授权事项的监督检查等。可以根据工作需要，列席有关会议。

董事会办公室是董事会授权管理工作的归口部门，负责具体工作的落实，提供专业支持和服务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四条 有关法律法规、国资监管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中央企业董事会授权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秘书组织拟订，经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、董事会批准后公布施行，同时报国资委备案。

第二十六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的子企业参照本办法，结合实际情况，相应建立本企业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